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罗蓉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年4月2日

中国·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299号

泰和泰中心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www.tahota.com



目录

正文	4
一、 本次收购的原因	4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5
四、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5
五、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六、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6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6
八、 结论性意见	6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罗蓉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罗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蓉女士（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李瑜先生直接持有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股份”）53,601,400股股份（占中寰股份总股本51.76%）的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2025修正）》（以下简称“《准则第5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事项所涉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说明等文件材料。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上述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股权收购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者披露。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收购人	指	罗蓉女士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李青女士、张迪先生
中寰股份/上市公司	指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李瑜先生直接持有的中寰股份 53,601,400 股股份，占中寰股份总股本 51.76% 的交易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罗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罗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2025 修正）》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罗蓉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根据中寰股份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中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李瑜先生于2026年2月25日逝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李瑜先生持有中寰股份53,601,400股股份，占中寰股份总股本的51.76%，为中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瑜先生逝世后，需要对其生前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继承。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1. 收购人

罗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2901196308*****。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李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22199011*****。

张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82419900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以及与李瑜先生之间的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资料，李瑜先生与罗蓉女士系夫妻关系，李青女士系李瑜先生与罗蓉女士的女儿，张迪先生系李青女士的配偶。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系罗蓉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瑜先生名下与中寰股份相关的股东权益。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因继承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导致，无需审批。

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李瑜先生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不涉及履行批准程序的问题。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寰股份在巨潮资讯网（网站地址：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及《准则第 55 号》的有关要求发布了提示性公告、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且上市公司已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报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本次收购不涉及履行批准程序的问题，本次收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适用规则及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罗蓉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签章) : 程守太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 (签章) : 张阳

张阳 | 律师

律师 (签章) : 王艺璇

王艺璇 | 律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